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 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:

該會為配合本府建設局、新聞處、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主計處資訊中心等機關,於96年9月11日分別更名或改制,並為使內部單位掌理事項,與業務實際狀況一致,以及為符合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;另考量訴願業務成長,該會原有員額並未配合調整,爰擬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(草案)。

二、修正要點:

- (一)組織規程部分:(如附件1)
 - 1. 第三條:配合本府部分機關更名或改制,並為使內 部單位掌理事項,與業務實際狀況一致,修正內部 單位職掌事項。
 - 2. 第六條: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-附表三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」規定,將人事管理員職稱由兼任改為專任。
 - 3. 第七條:為符合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六-(一)-1之規定,第二項依體例 酌作修正。
- (二)編制表部分:(如附件2)

- 1. 為應業務需要,增置「專門委員」1 人、「編審」1 人及「組員」1 人。
- 2. 主任委員:備考欄內加註文字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」,依體例酌作修正為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」。
- 3. 組長: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 要點」第八點規定,於備考欄內加註「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」等文字。
- 4.「委員」、「編審」之員額欄及合計員額欄內分別填 註之文字,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- 5. 增置專任「人事管理員」1人,刪減原兼任「人事 管理員」1人。

綜上所述,同意該會編制員額專任 45 人、兼任 10 人至 13 人,較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41 人、兼任 11 人至 14 人,增加專任 4 人,刪減兼任 1 人;另該會現有 7 名約聘僱人員,於修編後除保留約聘僱人員 2 人外,餘應全數刪減,在約聘人員未消除前,並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。